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虹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当虹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2334 号”《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同意注册，当虹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000.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0.48 元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,960.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,00.02 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,959.98 万元。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“天健验[2019]434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2019 年度实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，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.64 万元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3,717.79 万元，包含利息收入 41.64 万元、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16.17 万元（含尚未置换的公司用自有资金

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)。

注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,319.75 万元，此部分预先投入的资金公司已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，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部分置换资金 2,319.75 万元实际未转出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当虹科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等 5 家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当虹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当虹科技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			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 注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	8110801012101843622	336,698,670.68	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	70090122000314564	186,593,821.31	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	71090122000131947	78,410,800.12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	19045301040027384	155,392,519.80	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	3301040160014735594	180,082,084.03	
合 计		937,177,895.94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。

（三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（四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。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（五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六）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七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不适用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当虹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当虹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当虹科技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

保荐代表人对当虹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核查方式主要包括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支付凭证、当虹科技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、审计机构相关报告，并与当虹科技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规定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9 年度

编制单位：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92,959.98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下一代编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	否	18,657.05	18,657.05	18,657.05	0	0	-18,657.05	0	2022 年 12 月	0	不适用	否
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	否	15,529.60	15,529.60	15,529.60	0	0	-15,529.60	0	2022 年 12 月	0	不适用	否
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否	7,840.10	7,840.10	7,840.10	0	0	-7,840.10	0	2022 年 12 月	不单独计算效益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否	18,000.00	18,000.00	18,000.00	0	0	-18,000.00	0	不适用	不单独计算效益	不适用	否
超募资金	否	32,933.23	32,933.23	32,933.23	0	0	-32,933.23	0	不适用	不单独计算效益	不适用	否

合 计	—	92,959.98	92,959.98	92,959.98	0	0	-92,959.98	0	—	-	不适用	否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	不适用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置换资金总额为 2,319.75 万元。 本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,319.75 万元，该部分项目投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，故“本年度投入金额”和“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”按 0 元列示。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					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。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 报告期内，公司尚未实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。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肖云都

肖云都

毛宗玄

毛宗玄



2020 年 4 月 24 日